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

100年05月05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5月07日北醫校教字第1040001468號令訂定，全文12條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至境外(國外或大陸地區)大學校院短期或長期研修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至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雙學位、修習學分、進行研究及實習，悉依本要點辦理，惟大陸地區有關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高等學校學分不予採認，且兩岸不得涉及醫學人才培養。
- 第三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就學生境外研修進行資格審查(含研修時程、科目學分等)，並於學生研修前一個月，填妥本校「學生境外研修簽報表」(檢附學生名冊及相關審查紀錄)，送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備查，並登錄於個人學籍資料。學生境外研修簽報後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情事，亦應更新簽報內容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境外進行研究，應修畢必修學分並檢附境外指導教授同意函，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備查。
- 第五條 學生境外研修至多一年(修讀雙學位者，則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)，因故延長者，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審查及簽報，惟不得逾修業年限。
- 第六條 學生境外研修期間，得由學生決定是否辦理休學；惟辦理休學者，其修習科目、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。學生研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，應依本校學則辦理註冊手續。
- 第七條 學生境外研修結束，應填具「學生境外研修科目學分認定對照表」(修讀雙學位及實習者，各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學生實習辦法辦理)，並檢附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正本(進行研究者得僅檢附境外指導教授開具之成績證明正本)，經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學分認定，並送教務處登錄。

第八條 學生境外研修之科目、學分及成績，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，並計入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；低於本校學分規定科目，不予認定為畢業學分，且均以選修科目登錄。

第九條 學生境外研修學分計算以十八小時計一學分；實驗、見實習以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計一學分為原則。

第十條 在學役男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出境事宜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，亦同。